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51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 普通高中免学费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[自治区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(喀地财教〔2023〕82号)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免学费直达资金 273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伽师县教育局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教育局				项目负责人		周雪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教育系统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费				项目资金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273	其中: 财政拨款	273	其他资金	0			
项目总体目标		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新财教【2017】264号文件要求,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自治区高中阶段学生,及普通高中学生、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施免费教育,具体包括免教材费、免学费、免住宿费。普通高中免学费按照生均1200元标准实施,项目共计到位资金273万元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,促进教育事业发展,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,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及生活环境。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免学费补助学生人数	=10675人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高中阶段学生享受比例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项目资金到位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	计划标准	新增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高中阶段免学费学生补助标准	=1200元/人/年	计划标准	新增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保障高中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
		教师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		